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交簡字第430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敬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緝字第4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敬淳犯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葉耀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王若羽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431號

被　　告　張敬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敬淳於民國114年2月13日上午3時許，在基隆市觀光夜市某處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於114年2月14日下午2時50分前某不詳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行駛，嗣張敬淳駕駛上開車輛，行經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與通河西街1段前，因形跡可疑，經警攔檢盤查，當場扣得被告主動交付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安非他命3包，經警

採集被告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10480ng/mL）、甲基安非他命（122080ng/mL）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並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1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633）、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633） 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檢　察　官　葉耀群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書　記　官　鄭雅文